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75,837,411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75,837,411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總數 742,881,695 股，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05,688,690 股，出席比率為 95.75%。

列席：劉克振董事長、何春盛董事、張凌寒董事(直播連線出席)、劉蔚志董事(直播連線出席)、劉文正獨立董事、林嬋娟獨立董事(直播連線出席)、陳清熙總經理、張家豪總經理(直播連線出席)、蔡淑妍總經理(直播連線出席)、梁華玲會計師、楊寶鑑法務主管(直播連線出席)。

主席：劉克振 董事長　　紀錄：曾如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6,195,710,48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 110 年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

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2,988,004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8.58%。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 鑒察。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上海研華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iSC)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00	$553,6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Europe B.V. (AEU)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ANA)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oration (AAC BVI)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Japan Co., LTD. (AJP)	短期銀行額度	JPY1,500,000	361,5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ies Japan Corp. (ATJ)	短期銀行額度	JPY1,000,000	241,0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66,0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38,4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 LTD, TAIWAN BRANCH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0	41,52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GMBH	短期銀行額度	EUR1,000	31,32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VN)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zech s.r.o.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Turkey Teknoloji AnoniM Sirketi (AT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AAU)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536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83,0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83,0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 (AK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	1,384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536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Malaysia SDN BHD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	2,768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合計				$2,988,004	未超限 11,355,758 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1,355,758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785,253 仟元。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37,852,527 元計算。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釋股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0 年度配合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辦理釋股總額為 3,3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NT$28 元，釋股對象將以研華公司全體股東為優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釋股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59.1%降至 48.1%。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42,881,693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05,688,688 權)；贊成 697,125,34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59,977,881 權)，反對 328,957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8,957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427,388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5,381,850 權)，贊成比率 93.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謹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8,250,223,9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5,807,602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4,847,98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39,04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434,54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14,990,23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056,15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3,166,775,908 元，擬分配如下:

(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6,195,710,488 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774,463,811 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8 元。

(二)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42,881,693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05,688,688 權)；贊成 697,965,74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60,818,277 權)，反對 657,50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57,50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58,447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4,212,909 權)，贊成比率 93.95%，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得於本公司章程明訂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42,881,69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05,688,688 權)；贊成 686,967,82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9,820,362 權)，反對 5,503,65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3,65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410,213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0,364,675 權)，贊成比率 92.4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42,881,69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05,688,688 權)；贊成 692,998,14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55,850,674 權)，反對 2,05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5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881,501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835,963 權)，贊成比率 93.2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42,881,69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05,688,688 權)；贊成 686,967,53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9,820,069 權)，反對 5,503,98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03,984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410,173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0,364,635 權)，贊成比率 92.47%，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劉　克　振　　紀錄：曾如秋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財務成果

在財務表現部分，研華 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86.22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5%，營業毛利為 221.32 億元（毛利率 37.8%），合併稅後淨利為 82.5 億元 (年增 14%)，全年每股稅後盈餘達 10.67 元。研華 2021 年營收及獲利雙創歷史新高紀錄，整體營運締造佳績。

若以美元表達，研華 2021 年營收達 US$2,091 百萬元，正式突破二十億美元大關，相較於 2020 年營收 US$1,730 百萬元，年對年成長 21%。整體營運以區域別而言，中國及新興市場最為強勁，年對年分別成長 32%及 47%；北美、歐洲、台灣及南韓等主力市場亦呈雙位數高成長。各事業群表現方面，以工業物聯網事業群（Industrial-IoT Group，IIoT）、服務物聯網事業群（Service-IoT Group，SIoT）及綜合服務事業（Advantech Service Plus，AS+）表現最佳，年對年分別成長 29%、27%及 27%。

市場趨勢與營運策略

依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所提出的工業物聯網商機地圖報告 Market Opportunity Map for Industrial IoT (附圖)，全球工業物聯網產業 2018~2023 年呈加速成長，其中工業聯網設備 IIoT Connectivity 領域之預估獲利率高達 40%，與研華既有的核心業務具龐大綜效，是公司未來重點策略方向。以成長動能而言，前四大高速成長的應用領域包含：工業物聯網平台 IIoT Platform、工業物聯網軟體及應用 IIoT SW and Applications、工業物聯網整合服務 IIoT Services、物聯網網安服務 IIoT Security 等，預估近五年複合成長率皆逾 30%。未來，研華將發揮既有的 IIoT 硬體優勢，積極拓展高獲利、高成長之市場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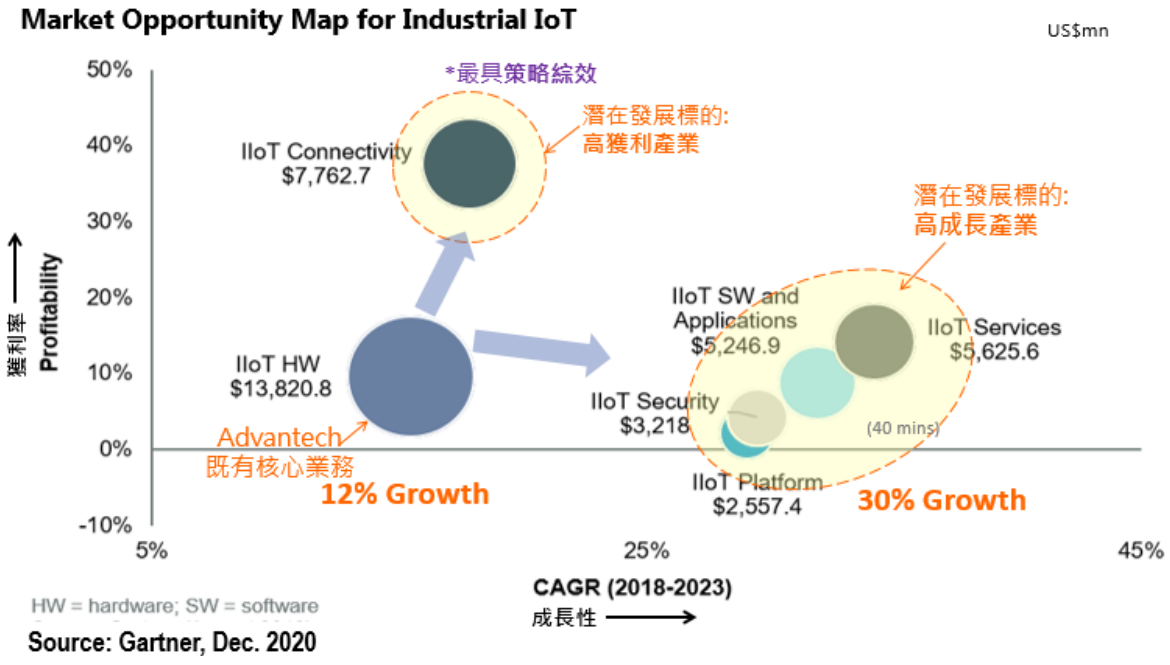

此外，全球物聯網的標準持續建構中，各式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陸續發展，包括 LoRa、Bluetooth 5.2, 5G, NB-IoT、eMTC 等; 同時，隨著包括資料蒐集、傳輸、儲存管理及智慧分析等技術成熟演進，有助於物聯網應用服務滲透率提升。值此趨勢，Microsoft、Google、Amazon 及阿里等雲端大廠，皆針對 AI 與 IoT 應用，積極建置專屬之 IoT Cloud，如 Azure IoT (Microsoft)、Cloud IoT (Google)雲平台等。隨著技術標準逐步成熟，對物聯網的普及與產業生態圈的建構，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

研華自成立之初即致力於物聯網 Edge Computing & Platforms 領域發展，於產品發展上，我們提供多樣、可靠的硬體平台與智慧集成服務，促成全球不同垂直領域之系統集成商，廣泛應用於各式多元智能應用。

因應物聯網下十年之發展及 AI 與 5G 的技術潮流，研華已成功在既有硬體平台上，整合 Edge Computing Platform 及 AI 晶片，推出高運算之 AI 解決方案。此外，包含 Gartner 及多家國際研調機構同步指出，物聯網結合大數據與機器學習，運用於自動化生產、場域監控、設備預防保養、倉儲管理與醫療保健等場域，已蔚為趨勢。有鑑於此，研華已深度布局 WISE-IoT 技術領域，鎖定智能製造、零售、與醫療領域，搭載自主研發之 WISE-PaaS 工業雲平台，提供軟硬整合的智慧解決方案(Solution Ready Package, SRP) 來成就客戶。WISE-PaaS 整合邊緣運算與 IoT 雲平台，提供從邊緣感知及設備到雲的數據收集、分析和可視化服務，幫助產業集成商對焦不同垂直產業需求，迅速打造各種新型態 AIoT 應用服務。研華自主創建之 WISE-PaaS 雲平台，不僅促成物聯網產業生態圈蓬勃發展，也成功建構技術門檻，進一步強化產業領先地位。

企業願景

展望 2030 年的未來，我們計畫有下列重要建設：

(1)企業中央核心能耐(Corporate Competencies, GICC)及大地區之核心能耐(GIRC)：

研華將保持專注在產業物聯網核心事業深入發展，以核心平台發展多元應用事業部。這樣的戰略下，GICC 及 GIRC 各項目將是總部的重要建設。計劃以強化的中央及地區核心能耐，來支持多元專注利基事業體的有效發展。

(2)各應用領域以共創模式深入發展：

物聯網的價值在於提供客製化應用方案。我們有了 WIES-PaaS 基礎平台及眾多的軟硬體模組，未來的戰略是與各領域的 Solution Integrator 及專業軟體商(ISV)形成共創(Co-Creation)合作模式，一同深耕各領域。落實共創的方式將包括：解決方案共創、合資共創、與大學及研究單位之產學研共創等各種方式。

(3)重要應用領域之分別專注：

各應用領域均有深刻的 Domain Knowhow，所以必須分別專注，成立專職事業部才能有效耕耘。目前準備建設的事業部(Solution BU)包括：智慧工廠(iFactory)、智慧節能(iEMS)、設備聯網(M2I)、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城市…等。

綜合而言，我們的 AIoT 軟體平台 WISE-PaaS，加上各種應用模組(Solution Ready Package, SRP) 將結合研華已成熟的各種物聯網硬體產品，形成產業物聯網之國際領先 AIoT 平台供應商，對 AIoT

的全球促進作出領導性的貢獻。

永續與 ESG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目前在全球 28 個國家設有據點。於 2021 年，以品牌價值 6.32 億美元榮獲台灣國際品牌第 5 名，品牌價值成長 1%。

在 ESG 的推動上，本著 ESG 願景宣言：「成為物聯網領域人最嚮往之全球頂尖企業，以多元管道養成人才；成就研華以及共創夥伴。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落實利他共益企業，成為永續地球的智能推手。」研華定義之 ESG 三大主軸，包括：

(1) 綠色營運：於 2021 年完成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和倡議；並於 2022 年完成 iEMS (Intelligent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導入研華台灣和昆山，進行節能減碳管理；也正式投資太陽能場，設定了研華台灣 2032 年碳中和目標；同時規劃於 2022 年出版第一本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2) 物聯網普及共益：利用 WISE-PaaS 平台培育物聯網領域創新人才、孵化創新解決方案。2021 年研華的 AIoT 教育遍及 5 個國家、17 所大學。2022 年，將更著重於產、學、創的合作。

(3) 員工及社會共好：除了 ABLE Club 美滿人生平台，並以多元管道培養國際人才。

2021 年，研華在 ESG 方面獲得的肯定包括：遠見 CSR 大調查-電子科技業-楷模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報告書金獎、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首獎、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與特別獎，並入選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臺灣上市上櫃友善環境指數。我們將持續努力，以永續地球的智能推手為使命，為利害關係人創造一個永續經營的利他企業。

2022 年及未來展望

展望 2022 年，盡管供應鏈的挑戰因素猶在，但整體接單狀況仍處於高檔，產能擴充計畫已接近完成，加上各主要工業國積極對應氣候變遷的挑戰，帶來許多包括工廠自動化、智慧節能環保、智慧城市等基礎建設的需求，我們有高度的信心能充分掌握此波物聯網成長契機，為永續地球帶來貢獻，為股東創造佳績。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克 振

經 理 人　陳 清 熙

張 家 豪

蔡 淑 妍

會計主管　林 佩 瓊 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劉文正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624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16,930 仟元及新台幣 999,514 仟元。

研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

因科技環境變遷，全球均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產業發展並逐步開展數位轉型，使得工業電腦產業快速且蓬勃發展，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收顯著成長，其中又以經銷模式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更為顯著，故本會計師將經銷模式之收入認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經銷商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是否有異常或是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研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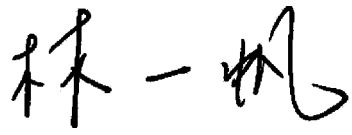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01,152	16	$ 7,497,44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76,089	6	5,493,15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13,548	-	162,6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038,948	4	1,893,04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215,075	14	6,858,74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920	-	28,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97	-	51,8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633	-
130X	存貨	六(六)	12,517,416	22	7,813,55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31,655	1	483,7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86,300	63	30,287,536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4,310	-	77,9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6,420	4	1,814,23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56,835	7	3,404,34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46,751	18	9,916,8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94,368	1	599,0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65,425	5	3,147,3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85,675	2	723,6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347	-	167,5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5,806	-	60,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41,937	37	19,911,849	40
1XXX	**資產總計**		$ 57,828,237	100	$ 50,199,385	100

（續 次 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5,700	1	$ 184,0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流動		2,687	-	21,0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50,692	2	757,05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七	7,486,975	13	4,326,44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587,492	8	3,928,36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660	4	2,315,46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6,498	-	164,0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50,338	-	221,2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636	1	178,4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03,678	29	12,096,208	24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7,320	-	291,9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78,209	4	2,142,42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7,068	-	87,7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19,171	1	534,5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1,768	5	3,056,754	6
2XXX	**負債總計**		19,465,446	34	15,152,962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738,228	13	7,719,455	16
3140	預收股本		6,410	-	3,090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388,886	15	7,913,754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7,236	13	7,020,20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850	1	845,9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5,710	24	11,739,513	2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555,793)	(1)	(831,8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852,527	65	34,410,156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510,264	1	636,267	1
3XXX	**權益總計**		38,362,791	66	35,046,423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28,237	100	$ 50,199,3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8,622,050	100	$ 51,11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十)(十三)(十四)(二十四)及七	(36,490,474)	(62)	(30,723,147)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31,576	38	20,396,261	40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十三)(十四)(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0,175)	(9)	(4,762,890)	(9)
6200	管理費用		(2,877,312)	(5)	(2,551,5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9,809)	(7)	(4,055,9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57)	-	10,6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1,153)	(21)	(11,359,708)	(22)
6900	營業利益		9,800,423	17	9,036,55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467	-	39,6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73,993	-	212,8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二)	(194,813)	-	(306,5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15,668)	-	(20,1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3,940	-	166,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919	-	91,808	-
7900	**稅前淨利**		10,255,342	17	9,128,36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47,979)	(3)	(1,825,374)	(4)
8200	**本期淨利**		$ 8,307,363	14	$ 7,302,987	14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577)	-	($ 21,8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766,066	2	132,47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66,515	-	(2,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90	-	4,3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9,794	2	112,2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685,783)	(1)	(151,8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57,855)	-	(21,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42,326	-	32,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1,312)	(1)	(141,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8,482	1	($ 28,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5,845	15	$ 7,274,074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50,224	14	$ 7,247,95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7,139	-	55,032	-
			$ 8,307,363	14	$ 7,302,98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10,806	15	$ 7,231,75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39	-	42,315	-
			$ 8,535,845	15	$ 7,274,074	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0.67		$ 9.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0.51		$ 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999,230	$ 4,870	$ 7,397,029	$ 6,285,079	$ 798,763	$ 11,515,121	($ 878,261)	$ 30,970	$ 1,298	$ 32,154,099	$ 577,361	$ 32,731,46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7,247,955	-	-	-	7,247,955	55,032	7,302,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十九)	-	-	-	-	-	(20,332)	(128,374)	132,510	-	(16,196)	(12,717)	(28,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27,623	(128,374)	132,510	-	7,231,759	42,315	7,274,07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5,122	-	(735,1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30	(47,230)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	-	-	-	-	(5,463,198)	-	-	-	(5,463,198)	-	(5,463,198)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五)	700,410	-	-	-	-	(700,410)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	-	-	-	(11,443)	(11,44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9,815	(1,780)	121,652	-	-	-	-	-	-	139,687	-	139,68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365,248	-	-	-	-	-	-	365,248	-	36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3,140	-	-	-	-	-	179	43,319	-	43,3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七)	-	-	(8,678)	-	-	(34,762)	-	-	-	(43,440)	891	(42,5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九)(二十七)	-	-	(4,637)	-	-	(12,681)	-	-	-	(17,318)	27,143	9,82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十八)	-	-	-	-	-	(9,828)	-	9,828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19,455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 636,267	$ 35,046,423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19,455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 636,267	$ 35,046,42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8,250,224	-	-	-	8,250,224	57,139	8,307,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十九)	-	-	-	-	-	(4,040)	(569,302)	833,924	-	260,582	(32,100)	22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46,184	(569,302)	833,924	-	8,510,806	25,039	8,535,84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035	-	(717,03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43)	14,143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	-	-	-	-	(5,480,813)	-	-	-	(5,480,813)	-	(5,480,81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	-	-	-	(25,675)	(25,67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8,773	3,320	185,822	-	-	-	-	-	-	207,915	-	207,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91,441	-	-	-	-	-	-	291,441	-	29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474)	-	-	(80,199)	-	-	-	(105,673)	-	(105,6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七)	-	-	23,128	-	-	(3,401)	-	-	-	19,727	-	19,727
非控制權變動數	六(十九)(二十七)	-	-	-	-	-	-	-	-	-	-	(75,664)	(75,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九)(二十七)	-	-	215	-	-	(1,247)	-	-	-	(1,032)	(49,703)	(50,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三)(十八)	-	-	-	-	-	(11,435)	-	11,435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 510,264	$ 38,362,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5,342	$ 9,128,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828,168	792,80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68,703	175,3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57	(10,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31,863)	(8,57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668	20,176
利息收入		(27,467)	(39,6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85,473)	(99,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91,468	36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3,940)	(166,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58,183)	25,2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426)	574
其他		(22,469)	-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292,574	245,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2,564	(1,792,887)
應收票據		(146,689)	(346,703)
應收帳款		(1,362,058)	416,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0)	(8,5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21	44,889
存貨		(4,703,866)	(29,767)
其他流動資產		(347,916)	204,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57)	-
合約負債-流動		193,640	(62,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0,528	(559,582)
其他應付款		658,097	284,784
負債準備		32,412	(44,525)
其他流動負債		109,211	(24,7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724	(6,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47,100	8,504,266
收取之利息		27,467	39,632
收取之股利		185,473	99,326
支付之利息		(1,024)	(3,957)
支付之所得稅		(2,027,449)	(560,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1,567	8,078,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8)	(651,2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94	790,9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9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8,868)	(383,0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676	7,6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2,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2,442)	(619,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09	46,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6,074)	(136,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65)	(2,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27	-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151,729	163,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450)	23,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776)	(808,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0,830	(65,2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42,39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14)	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248,716)	(239,3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480,813)	(5,463,1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865	139,68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675)	(11,44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73,1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25,262)	(32,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3,610)	(5,714,557)
匯率影響數		(488,471)	(61,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3,710	1,493,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442	6,003,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1,152	$ 7,497,4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67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4,782 仟元及新台幣 408,331 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因科技環境變遷，全球均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產業發展並逐步開展數位轉型，使得工業電腦產業快速且蓬勃發展，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收顯著成長，其中又以經銷模式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更為顯著，故本會計師將經銷模式之收入認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經銷模式收入，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經銷商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是否有異常或是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研 [illegible]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3,608,918	7	$ 2,062,5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1,067	2	3,652,81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229	-	20,50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6,7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8,798	3	1,131,5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27,176	12	4,936,42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03	-	131,9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66	-	26,355	-
130X	存貨	六(五)	6,496,451	12	3,697,49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057	-	54,4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01,465	36	15,720,95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1,237	4	1,332,43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744,210	45	21,703,00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926,491	13	6,549,6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1	-	7,8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7,722	1	219,5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20,411	1	484,7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3	-	46,0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51	-	6,1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75,856	64	30,349,516	66
1XXX	**資產總計**		$ 52,777,321	100	$ 46,070,469	100

（續 次 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687	-	$ 21,0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8,896	-	79,33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9,558	9	2,170,5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4,592	4	1,793,3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75,486	6	2,492,1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3,036	-	64,1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0,847	4	2,170,76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0,859	-	60,6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二十四)	5,174	-	3,0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50	-	136,6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72,885	23	8,991,700	19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7,320	-	291,9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10,111	4	2,030,16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二十四)	2,262	-	4,6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42,216	1	341,8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1,909	5	2,668,613	6
2XXX	**負債總計**		14,924,794	28	11,660,313	25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738,228	15	7,719,455	17
3140	預收股本		6,410	-	3,09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388,886	15	7,913,754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7,236	15	7,020,20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850	2	845,9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5,710	26	11,739,513	26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555,793)	(1)	(831,850)	(2)
3XXX	**權益總計**		37,852,527	72	34,410,156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77,321	100	$ 46,070,4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1,159,286	100	$ 34,391,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九)(十一)(十二)(二十一)及七	(28,750,865)	(70)	(23,076,590)	(67)
5900	營業毛利		12,408,421	30	11,314,452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1,983)	(2)	(612,22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2,224	2	695,42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28,662	30	11,397,650	33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十一)(十二)(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0,407)	(2)	(654,808)	(2)
6200	管理費用		(1,110,599)	(3)	(862,0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0,694)	(7)	(2,916,1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7)	-	7,2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2,387)	(12)	(4,425,760)	(13)
6900	營業利益		7,386,275	18	6,971,89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8	-	4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02,570	1	198,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九)	(215,052)	-	(45,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202)	-	(7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39,031	5	1,616,47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6,525	6	1,768,750	5
7900	**稅前淨利**		9,712,800	24	8,740,64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62,576)	(4)	(1,492,685)	(4)
8200	**本期淨利**		$ 8,250,224	20	$ 7,247,955	21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716)	-	($ 22,0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648,802	2	108,0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六)	184,855	-	2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43	-	4,4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9,884	2	112,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653,773)	(1)	(139,0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六)	(57,855)	-	(21,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2,326	-	32,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9,302)	(1)	(128,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582	1	($ 16,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0,806	21	$ 7,231,759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67		$ 9.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51		$ 9.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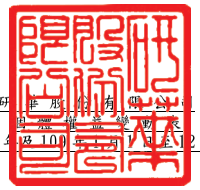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999,230	$ 4,870	$ 7,397,029	$ 6,285,079	$ 798,763	$ 11,515,121	($ 878,261)	$ 30,970	$ 1,298	$ 32,154,099
本期淨利		-	-	-	-	-	7,247,955	-	-	-	7,247,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20,332)	(128,374)	132,510	-	(16,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27,623	(128,374)	132,510	-	7,231,75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5,122	-	(735,1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30	(47,230)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63,198)	-	-	-	(5,463,198)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700,410	-	-	-	-	(700,410)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19,815	(1,780)	121,652	-	-	-	-	-	-	139,68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365,248	-	-	-	-	-	-	36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十六)	-	-	43,140	-	-	-	-	-	179	43,3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四)	-	-	(8,678)	-	-	(34,762)	-	-	-	(43,4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	(4,637)	-	-	(12,681)	-	-	-	(17,318)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十六)	-	-	-	-	-	(9,828)	-	9,828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19,455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19,455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本期淨利		-	-	-	-	-	8,250,224	-	-	-	8,250,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4,040)	(569,302)	833,924	-	260,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46,184	(569,302)	833,924	-	8,510,80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035	-	(717,0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43)	14,143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80,813)	-	-	-	(5,480,81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8,773	3,320	185,822	-	-	-	-	-	-	207,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91,441	-	-	-	-	-	-	29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25,474)	-	-	(80,199)	-	-	-	(105,6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四)	-	-	23,128	-	-	(3,401)	-	-	-	19,7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	215	-	-	(1,247)	-	-	-	(1,0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十六)	-	-	-	-	-	(11,435)	-	11,435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12,800	$ 8,740,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34,036	240,11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30,281	93,810
預期信用損失		687	(7,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66,881)	20,695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2	710
利息收入		(178)	(46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1,626)	(70,6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291,441	36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9,031)	(1,616,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71,945)	1,881
處分投資淨損失		-	1,5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1,983	-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2,224)	(83,198)
其他		(22,469)	-
減損損失	六(十九)	215,0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632	(2,031,760)
應收票據淨額		(44,721)	13,67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775	(6,775)
應收帳款		(277,899)	188,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0,756)	280,957
其他應收款		101,147	6,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89	(9,275)
存貨		(2,798,952)	(79,593)
其他流動資產		(210,611)	3,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57)	20,523
合約負債-流動		29,565	(54,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9,057	(148,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220	(294,558)
其他應付款		583,288	80,3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63	289
負債準備－流動		10,196	(2,560)
其他流動負債		(4,862)	78,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6)	(4,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9,504	5,727,288
收取之股利		131,626	70,673
收取之利息		178	468
支付之所得稅		(1,499,559)	(98,234)
支付之利息		(68)	(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1,681	5,699,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6,690)	(164,771)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384,280	302,354
處分子公司		92,123	33,45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05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4,863)	(180,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217	49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51,097)	(86,7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84)	(27,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19)	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5,774)	(121,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937)	(8,3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80,813)	(5,463,1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865	139,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585)	(5,331,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6,322	245,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2,596	1,816,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8,918	$ 2,062,5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5,807,60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4,847,9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39,0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434,5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55,486,0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50,223,9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14,990,2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056,15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166,775,90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8.0元)	(6,195,710,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71,065,420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會計主管:林佩瓊

張家豪

蔡淑妍

<附件五>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訂日期

〈附件六〉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間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間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其子 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訂日期

〈附件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配合法令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二條之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點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
第二條之四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二條之四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
第二條之五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無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配合法令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表決時，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無	配合法令
第十六條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法令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指定人員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無	配合法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無	配合法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無	配合法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無	增列修訂日期